

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

中華服飾文化中心基金(F650510)使用管理辦法

99/01/20 98 學年度第 13 次系行政會議通過

103/09/24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設置依據

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中華服飾文化中心（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）為使典藏、保存、教學、研究、出版、展覽、教育推廣等業務順利推廣，並妥善運用各界捐款及衍生業務所得款項，爰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及「輔仁大學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基金來源

- (一)各界指定為「中華服飾文化中心基金」特定用途之捐款，捐款均經由本校公共事務室辦理，掣給本校名義收據，並由本校會計室列帳儲存，逐年累積。
- (二)本中心典藏品利用之衍生業務所得，如影像版權使用費、服飾租借費等。
- (三)本中心出版及發行之收益。
- (四)其他本中心辦理各項活動或研習之盈餘。

三、基金用途

本基金款項使用於中心相關之織品服飾典藏、保存、教學、研究、出版、展覽、教育推廣等方面費用支出。其用途如下：

- (一)典藏：購買、採集、複製、捐贈織品服飾等費用。
- (二)保存：購置保存相關的材料、設備及設備維修、藏品保全、保險等費用。
- (三)教學：購置輔助教學之材料、設備等費用。
- (四)研究：與中心設立宗旨、發展相關研究計畫之人事、業務等費用。
- (五)出版：促使中心發展，出版各種相關的學術性成果相關之人事、攝影、稿酬、版權使用、打字、美編、印刷、宣傳推廣等費用。
- (六)展覽：與展覽相關之人事、設備、材料等費用。
- (七)教育推廣：舉辦各項學術活動、演講、研習等費用。
- (八)其他經本中心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之各項重要活動之費用。

四、使用管理辦法

- (一)每學年度末召開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時，應審查當學年度基金的使用，並編列下學年度之經費預算，提報系行政會議核備。
- (二)本金與利息皆可動用。
- (三)依基金使用細則執行。

(五)基金使用細則

1. 當學年度使用預算項目之內，需經中心主任及系主任同意後核准。
2. 當學年度使用預算項目之外：
 - (1)新台幣壹拾萬元之金額內，由中心主任及系主任通過核准動支。
 - (2)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，需召開本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准通過，始得動用。

五、基金之管理與運用，須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系行政會議時提報基金明細表。

六、本辦法由中華服飾文化中心管理委員會擬訂，經本系系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，亦同。